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38號

聲 請 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相 對 人 宏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聖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之規定，有該條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所稱之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民事裁定意旨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前遵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嘉義地院）110年度訴字第459號民事判決，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700號提存擔保金新

01 臺幣(下同)568,193元後，聲請假執行在案。因本案訴訟已
02 終結，聲請人於民國112年4月12日以存證信函定20日以上期
03 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今未行使，聲請發還擔保
04 金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依嘉義地院110年度訴字第459號民事判決向
06 本院提存所提存提存物，此有聲請人所提提存書影本在卷可
07 稽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應向嘉義地院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始
08 為適法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於法未
09 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1 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